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 公告

### 須予披露交易－ 於聯交所出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有關本公司建議認購渤海銀行股份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有關認購事項完成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出售合共24,999,500股渤海銀行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19.6百萬元。

由於所有渤海銀行股份均於公開市場內出售，董事並不知悉出售事項對手方的身份。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有關本公司建議認購渤海銀行股份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有關認購事項完成的公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出售合共24,999,500股渤海銀行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19.6百萬元。出售事項並無禁售規定限制。

於2020年7月16日，已出售渤海銀行股份佔渤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14%。

由於所有渤海銀行股份均於公開市場出售，董事並不知悉出售事項對手方的身份或其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售事項的各對手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港幣119.6百萬元。出售事項的渤海銀行股份出售價為相關交易時渤海銀行股份的市價。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渤海銀行股份。

## 有關渤海銀行的資料

根據招股章程，渤海銀行為中國最年輕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

渤海銀行的業務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已於2020年6月30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披露渤海銀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2017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8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9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稅前利潤  | 8,425,428                           | 8,027,462                           | 9,901,850                           |
| 年內淨利潤 | 6,753,820                           | 7,080,155                           | 8,192,756                           |

  

|      | 截至2017年<br>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8年<br>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19年<br>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總值 | 1,002,567,049                | 1,034,451,332                | 1,116,930,025                |
| 權益總額 | 48,465,302                   | 55,859,121                   | 82,638,597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渤海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旨在令本公司可變現其於渤海銀行股份的投資。董事預期將於損益表確認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0.4百萬元。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盈利／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本集團其他未來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渤海銀行」   | 指 |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8) |
| 「渤海銀行股份」 | 指 | 渤海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出售合共24,999,500股渤海銀行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定義見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招股章程」    | 指 | 渤海銀行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20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黃培坤先生及王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